伊滨区食品安全舆情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，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件》等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处置范围

1.报纸、电视、电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的与我区有关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；

2.处置已经曝光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可能流入我区的产品信息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全区统一领导、当地政府负责、部门指导协调、各方联合行动”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原则，坚持群防群控，加强日常监测，及时分析、评估和预警。对媒体和网络报道的具有可能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，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，并快速将调查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布，及时消除不良影响。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严格控制事故发展，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做好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方法

（一）主动学习，懂网用网。学网，就要学舆论引导，内知“国情”，外知“世界”，把食品药品安全形势、现状、监管动态及社情民意了熟于心，做到应对自如。面对网络突发事件，要坚持解决问题与舆论引导同步进行，回应网络疑问要及时主动，尤其要抓住4小时黄金时间控制主动权。要深刻认识到，在网络平民化的今天，“封堵”、“删除”是难以解决根本问题的，真诚做到有错误要敢于道歉，有误解要积极澄清，纯粹情绪性的要以冷处理为主，积极、妥善面对网络舆论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主动作为，不给媒体舆论炒作机会。一要抓阵地、队伍建设，做到与新媒体及记者搭建快速沟通的平台，形成良性互动，掌握主动权，打好主动战；二要顺应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变化，及时修订、完善全区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三要建立和运用药品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网络、投诉举报网络等，加强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，做到舆情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；四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、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，如遇突发群体性事件，一定要坚持“事故处置”与“舆情引导”并重的原则，抢占第一时间，在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发布准确、统一、权威的信息，为事件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；五要推行网络问政，推广“网上察民情，网下解民忧”的模式，把网络问政、网络行政作为新时期群众路

线的重要方法和民生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建设人民满意的部门，不留舆情死角，不给网络炒作机会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，正面宣传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。高度关注民意，重视民声，利用网站发布惠民信息，定期发布食品检测等警示信息，建立警示信息发布主渠道，让普通群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，增加消息来源，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率，形成监管和帮扶引导的良性互动。要加强正面宣传、引导，运用党报党刊及主流媒体，以主流之声引导舆论，放大主流，缩小负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设立网络监测员每天定时监测跟踪各热门网站、论坛，收集与本区密切相关的网络舆情，及时进行整理、筛选、登记、分析，评估舆情发展趋向和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。

二是强化预防疏导机制。畅通信访、举报电话、领导信箱等渠道，及时化解信访量较大、群众反映问题较激烈、组织化倾向明显的事件；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信息发布制度，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重点、热点工作信息，不断提高利用网络舆论提升自身公信力的能力。

三是完善舆情处置机制。按照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的原则，及时了解舆情出处，及时汇报，公布事实真相，把握好舆论导向主动权。在处理完媒体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

后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四是正面宣传，优化网络舆论环境。加大网络宣传的策划力度，增强针对性、时效性、吸引力和感染力，不断强化正面宣传力度，深入宣传工作亮点，努力形成正面宣传的舆论强势。